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2660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童守源

被告 廖文榮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2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7月26日，向伊借款如附表所示2筆共100萬元。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到期日為115年7月26日。自第一年起分60期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依約攤還，應加計利息及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。被告自114年8月2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- 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-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攤還紀錄查詢單、放款利率

01 查詢單為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2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03 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
04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5 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4 書記官 賴怡靜

15 附表

16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率	違約金
1	950,000 元	181,433元	自114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2	50,000元	7,822 元	自114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	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
合計	1,000,000元	189,255元			